

证券代码：838729

证券简称：ST 摩卡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邯郸摩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杨晓冬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胡杨林变更为杨晓冬，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	杨晓冬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山东遨蓝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青岛奥都卡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连云港奥都卡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p>上海凯镁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p>青岛遨蓝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连云港凯镁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p>青岛普瑞斯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p> <p>杭州蓝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负责人</p>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批发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沿海经济开发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p>有</p> <p>持有山东遨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p> <p>98.98%的股份；</p> <p>持有连云港奥都卡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94%的股份；</p> <p>持有上海凯镁康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份；</p> <p>持有青岛遨蓝投资有限公司 50%的股份；</p> <p>持有连云港凯镁康贸易有限公司 99.28%的股份；</p> <p>持有青岛普瑞斯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23%的股份；</p> <p>持有杭州蓝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35%的股份；</p> <p>持有山东蓝天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4.21%的股份</p>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5年12月11日，收购人与转让方胡杨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收购胡杨林持有的公众公司4,1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06%），其中包括16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75,000股限售股；此外，胡杨林将其拟转让的3,975,000股限售股质押给收购人，在本次收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过户完成后，胡杨林将本次拟转让的限售股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晓冬先生。

收购人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等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及相关权益变动主体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杨晓冬将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办理股份限售。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权益变动主体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动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邯郸摩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